附件1

丰都县水稻种植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水稻保险的保险对象：

1.水稻种植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种植户集体投保。

二、保险标的

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水稻（不含种植在家前屋后的零星土地及自留地、堤外地、行蓄洪区）可向保险公司投保：

1.水稻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和规范要求；

2.水稻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标准；

3.播种的品种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定且已经种植一年以上；

4.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的、符合上述条件种植的水稻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三、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3.病虫草鼠害；

4.野生动物损毁。

四、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水稻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或自出苗（苗齐）时开始至成熟（收割）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

结合我县水稻种植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等）确定，全县范围内确定水稻种植保险的保险金额为600元/亩，费率为6%，保费36元/亩。

六、赔偿处理

（一）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2.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的，但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二）**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幼苗-分蘖期(含）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孕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60% |
| 抽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8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三）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附件2

丰都县水稻种植完全成本补充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水稻保险的保险对象：

1.在投保了中央财政补贴型水稻种植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

2.水稻种植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种植户集体投保。

二、保险标的

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水稻（不含种植在家前屋后的零星土地及自留地、堤外地、行蓄洪区）可向保险公司投保：

1.水稻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和规范要求；

2.水稻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标准；

3.播种的品种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定且已经种植一年以上；

4.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的、符合上述条件种植的水稻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三、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3.病虫草鼠害；

4.野生动物损毁。

四、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水稻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或自出苗（苗齐）时开始至成熟（收割）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水稻生长期内所发生的地租成本、人力成本等确定，全县范围内确定水稻种植保险的保险金额为500元/亩，费率为2.7%，保费13.5元/亩。

六、赔偿处理

1.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2）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的，但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2.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幼苗-分蘖期(含）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孕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60% |
| 抽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8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3.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附件3

丰都县玉米种植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玉米保险的保险对象：

1.玉米种植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种植户集体投保。

二、保险标的

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玉米（不含种植在家前屋后、零星土地的玉米），可作为玉米保险的保险标的：

1.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2.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保险标的。)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3.病虫草鼠害；

4.野生动物损毁。

四、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玉米齐苗时开始至成熟（收割）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

结合我县玉米种植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等）确定，全县范围内确定水稻种植保险的保险金额为600元/亩，费率为6%，保费36元/亩。

六、赔偿处理

1.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玉米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2）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的，但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玉米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苗期-拔节期前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拔节期-开花期前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开花期-成熟期前 | 每亩保险金额×8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2.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附件4

丰都县生猪养殖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被保险人：

1.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2.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生猪存栏量100头（含）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存栏量100头以下的养殖户，可以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保险标的：

1.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2.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3.生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三、保险责任

1.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疾病、疫病。

2.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四、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2.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保险生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4.保险生猪中途被人为宰杀；

5.保险生猪中途调离保险单中约定的养殖地点；

6.保险生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7.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五、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为6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六、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

生猪保险金额为1000元/头，费率为6%，保费为每头60元。

七、赔偿处理

1.发生列明的事故且可以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生猪尸重的：

赔偿金额=∑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  |  |
| --- | --- |
| 不同尸重范围 | 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
| 7kg（含）-20kg（不含） | 50元 |
| 20kg（含）-30kg（不含） | 300元 |
| 30kg（含）-40kg（不含） | 400元 |
| 40kg（含）-50kg（不含） | 500元 |
| 50kg（含）-60kg（不含） | 600元 |
| 60kg（含）-70kg（不含） | 700元 |
| 70kg（含）-80kg（不含） | 800元 |
| 80kg（含）以上 | 1000元 |

2.发生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附件5

丰都县森林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森林保险的保险对象：公益林和商品林。

1. 保险标的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的商品林、公益林，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因火灾、林业有害生物、暴雨、暴风、干旱、洪水、泥石流、冰冻、冰雹、霜冻、暴雪、掩埋等造成被保险林木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或死亡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火灾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的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1.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挖树根、清池、挖坑、移栽、树苗、施肥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为800元。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1. 保险费率

公益林：0.125%

商品林：0.3%

（二）保险费计算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费率×保险面积（亩）

1. 赔偿处理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密度）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附件6

丰都县柑橘收益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一）30亩以上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柑橘种植大户，田间管理好、生长正常、种植技术规范。

（二）未达到种植规模散户，以村集体投保形式参保。

（三）保险品种为3年以上柑橘树龄且挂果。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柑橘因市场价格下跌或产量减少导致销售收入低于约定预期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三、约定预期收益

约定预期收益（5000元/亩）=约定目标价格（5元/公斤）×约定产量（1000公斤/亩）。

约定目标价格以核算的每公斤柑橘成本为基础，结合柑橘种植户基本收益确定。约定产量根据丰都县主要柑橘产区近三年平均亩产量测算确定。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为：柑橘开花至柑橘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

按照保障性和适度性相平衡原则，保险金额2000元/亩，保险费率为5%，保险费为100元/亩。

六、保费补贴比例

市级财政承担40%，区县财政承担30%，投保业主承担30%。

七、赔偿计算

保险柑橘集中上市期间的销售收入低于约定预期收益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约定预期收益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差额分段，按超额累进法计算赔偿金额：

（一）差额的计算

收益差额=约定预期收益-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集中上市期市场平均收购价（元/公斤）×实际亩产量（公斤/亩）

实际亩产量低于约定亩产量的60%时按约定亩产量的60%计算。

（二）赔偿金额的计算

赔偿金额=∑各段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各段赔偿金额=差额分布到该段的金额（元/亩）×该段对应赔偿比例

分段赔付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段 | 销售收入（元/亩） | 收益差额范围 | 赔付比例 |
| 1 | 3000（含）-5000（不含） | 2000以下部分 | 3.0% |
| 2 | 2200（含）-3000（不含） | 超过2000不超过2800部分 | 10.0% |
| 3 | 1800（含）-2200（不含） | 超过2800不超过3200部分 | 40.0% |
| 4 | 1300（含）-1800（不含） | 超过3200不超过3700部分 | 80.0% |
| 5 | 0（含）-1300（不含） | 3700以上 | 100.0% |

（三）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八、价格采集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丰都县农业农村委的指导下，科学、及时、准确地采集柑橘实际销售价格，采集价格为基地柑橘果园整树收购价格。

采集地点：以柑橘主产区为主。

采集时间：每年11月至12月。

采集方式：以柑橘主产区同一时间段的平均价格为依据。

采集办法：由丰都县农业农村委、承保保险公司、柑橘种植户代表共同到柑橘种植基地实地采集。在柑橘集中上市期内，每周在3个不同区域随机抽选果园采集当天收购价。单次采集价为采集日当天各个采集点收购价的算术平均数。

集中上市期平均收购价（元/公斤）=∑单次采集价/采集次数

九、实际产量测定办法

（一）测定地点：抽样方式同价格采集办法。

（二）测定方式：柑橘收获期，由保险公司理赔人员与农业技术部门专业人员共同入园测产。测产具体方法如下：

第一步：根据果园大小、地块形状随机抽取2～3个测产地段，采用五点法（中心点+四角点）确定样本株。

第二步：根据植株生长情况和果实分布情况将样本株划分为若干等份，称重，再乘以等份数，换算成各样本株产量。

第三步：测产地段内所有样本株产量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地段样本平均产量，果园样本平均产量为各抽测地段样本平均产量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步：按果园株行距计算亩株数，乘以该果园样本平均产量，即为抽测果园实际亩产量。

（三）实际产量认定：将抽测到的各个果园亩产量进行算数平均，得到区域（区/县）平均产量，作为该年度丰都县柑橘实际产量，代入赔偿公式进行计算。

十、赔偿计算示例

示例1：假定柑橘集中上市期市场平均收购价=3.5元/公斤、丰都县实际平均亩产量为900公斤/亩，业主A投保100亩。

赔偿计算如下：

销售收入=集中上市期市场平均收购价（3.5元/公斤）×实际亩产量（900公斤/亩）=3150（元/亩）

收益差额=约定预期收益（5000元/亩）-销售收入（3150元/亩）=1850（元/亩）

业主A赔偿金额=∑各段赔偿金额（1850×3%+0×10%+0×40%+0×80%+0×100%）×保险面积（100亩）=5550（元）。

示例2：假定柑橘集中上市期市场平均收购价=6.2元/公斤、丰都县实际平均亩产量为500公斤/亩，业主A投保100亩。

销售收入=集中上市期市场平均收购价（6.2元/公斤）×约定亩产量的60%（600公斤/亩）=3720（元/亩）

注：因实际亩产量（500公斤/亩）低于约定亩产量的60%（600公斤/亩）时按约定亩产量的60%计算。

收益差额=约定预期收益（5000元/亩）-销售收入（3720元/亩）=1280（元/亩）

业主A赔偿金额=∑各段赔偿金额（1280×3%+0×10%+0×40%+0×80%+0×100%）×保险面积（100亩）=3840（元）。

柑橘种植收益保险理赔金额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销售收入（元/亩） | 收益差额（元/亩） | 赔偿金额（元/亩） |  | 销售收入（元/亩） | 收益差额（元/亩） | 赔偿金额（元/亩） |
| 5000 | 0 | 0 |  | 2400 | 2600 | 120 |
| 4900 | 100 | 3 |  | 2300 | 2700 | 130 |
| 4800 | 200 | 6 |  | 2200 | 2800 | 140 |
| 4700 | 300 | 9 |  | 2100 | 2900 | 180 |
| 4600 | 400 | 12 |  | 2000 | 3000 | 220 |
| 4500 | 500 | 15 |  | 1900 | 3100 | 260 |
| 4400 | 600 | 18 |  | 1800 | 3200 | 300 |
| 4300 | 700 | 21 |  | 1700 | 3300 | 380 |
| 4200 | 800 | 24 |  | 1600 | 3400 | 460 |
| 4100 | 900 | 27 |  | 1500 | 3500 | 540 |
| 4000 | 1000 | 30 |  | 1400 | 3600 | 620 |
| 3900 | 1100 | 33 |  | 1300 | 3700 | 700 |
| 3800 | 1200 | 36 |  | 1200 | 3800 | 800 |
| 3700 | 1300 | 39 |  | 1100 | 3900 | 900 |
| 3600 | 1400 | 42 |  | 1000 | 4000 | 1000 |
| 3500 | 1500 | 45 |  | 900 | 4100 | 1100 |
| 3400 | 1600 | 48 |  | 800 | 4200 | 1200 |
| 3300 | 1700 | 51 |  | 700 | 4300 | 1300 |
| 3200 | 1800 | 54 |  | 600 | 4400 | 1400 |
| 3100 | 1900 | 57 |  | 500 | 4500 | 1500 |
| 3000 | 2000 | 60 |  | 400 | 4600 | 1600 |
| 2900 | 2100 | 70 |  | 300 | 4700 | 1700 |
| 2800 | 2200 | 80 |  | 200 | 4800 | 1800 |
| 2700 | 2300 | 90 |  | 100 | 4900 | 1900 |
| 2600 | 2400 | 100 |  | 0 | 5000 | 2000 |
| 2500 | 2500 | 110 |  |  |  |  |

附件7

丰都县柑橘种植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1.30亩以上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柑橘种植大户，田间管理好、生长正常、种植技术规范。

2.未达到种植规模散户，以村集体投保形式参保。

**二、保险标的**

符合下列条件的柑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柑橘”）：

1.柑橘种植符合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2.树龄不超过45年且生长正常。

3.非种植在堤内地、蓄洪区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柑橘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4.生长正常，投保人应将其所有的、符合上述条件种植的柑橘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柑橘树死亡或经县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保险柑橘减产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旱灾、风灾、内涝、冻灾、雹灾、洪水（政府性蓄洪除外）、暴雨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2.非检疫性病虫害。

**四、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

按照保障性和适度性相平衡原则，保险金额1000元/亩，保险费率为2%，保险费为20元/亩。 保险费补贴比例，市级财政承担50%，区县财政承担20%，投保业主承担30%。

**六、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柑橘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保险柑橘树的死亡损失，经双方协商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确定赔偿：

按照核定的实际死亡株数：

赔款＝每株保险金额×实际死亡株数，即按实际抽样地死亡果树株数与抽样地果树总数的比例计算确定损失程度。

赔款＝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总受损亩数

2.对于减产损失，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保险柑橘树（3 年以上橘树） 发生以下几种状况，损失面积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种植面积的一定比例或数量，造成保险柑橘最终减产，保险人视其损失情况采用抽样办法来核实其损失级别，确定赔偿比例进行赔付：

赔款＝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赔偿比例

折枝：根据柑橘树枝折断程度划分轻度、中度、重度级别来确认损失程度；

柑橘树折枝，保险人按照以下级别赔付

|  |  |  |
| --- | --- | --- |
| 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偿保额的比例 |
| 轻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 30%以下， 对其产量影响较小。 | 1%—10% |
| 中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 30%—60%， 对其产量影响较大。 | 10%—30% |
| 重度 | 其 树 枝 折 断 比 例 占 整 棵 树60%—100%，已严重影响了其生长和产量。 | 30%—50% |

1. 落花、落叶、落果：在排除柑橘树品种正常的落花、落叶、落果的基础上，按落花、落叶、落果程度划分轻度、中度、重度级别来确认损失程度；

柑橘树落花、落叶、落果，保险人按照以下级别赔付

|  |  |  |
| --- | --- | --- |
| 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偿保额的比例 |
| 轻度 | 10%—30%花掉落；10%—20%叶片掉落；10%—30%的果掉落。 | 1%-5％ |
| 中度 | 30%—50%花掉落；20%—30%叶片掉落；30%—50%的果掉落。 | 5％-25% |
| 重度 | 50%以上花掉落；30%以上叶片掉落；50%以上的果掉落。 | 25%—50% |

（2）萎蔫：树叶、果实萎蔫程度划分轻度、中度、重度级别来确认损失程度。

|  |  |  |
| --- | --- | --- |
| 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偿保额的比例 |
| 轻度 | 其嫩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影响不大。 | 0％ |
| 中度 | 其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不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生长造成一定影响。 | 0％-20% |
| 重度 | 其整树叶片卷曲，果子皱缩失水，枝条失水，严重影响其生长和产量。 | 20%—50% |

柑橘树萎蔫，保险人按照以下级别赔付

保险柑橘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一时难以确定损失时，可由县级以上农业技术部门鉴定或设立三个月的观察期，以鉴定结论或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3.保险柑橘树同时发生折枝、萎蔫、落花、落叶、落果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症状，保险人仅针对受损程度最严重的症状进行核定赔付，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症状造成的损失不进行累加赔付。

4.每亩柑橘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所约定的每亩柑橘树的保险金额。每株柑橘树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所约定的每株柑橘树的保险金额。

附件8

丰都县花椒收益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1.30亩以上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花椒种植大户，田间管理好、生长正常、种植技术规范。

2.未达到种植规模散户，以村集体投保形式参保。

3.保险品种为2年以上花椒树龄且挂果。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花椒因市场价格下跌或产量减少导致销售收入低于约定预期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三、保险期限

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花椒开花坐果前起，至保险花椒收获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

四、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

按照保障性和适度性相平衡原则，保险金额2500元/亩，保险费率为5%，保险费为125元/亩。

五、保费补贴比例

市级财政承担40%，区县财政承担30%，投保业主承担30%。

六、约定预期收益

约定预期收益4000元/亩=约定目标价格8元/公斤×约定目标产量500公斤/亩

约定目标价格以核算的每公斤花椒成本为基础，并适当考虑花椒种植户的基本收益确定。约定产量根据丰都县主要花椒产区近三年平均亩产量测算确定。

七、价格采集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丰都县农业农村委的指导下，科学、及时、准确地采集花椒实际销售价格，采集价格为基地花椒种植地整树收购价格。

1.采集地点:以花椒主产区为主。

2.采集时间:每年6月至7月大量收获期。

3.采集方式:花椒主产区同一时间段的平均价格为依据。

4.采集办法:由丰都县农业农村委、承保保险公司、花椒种植户代表共同到花椒种植基地实地采集。在花椒集中上市期内，每周在不同区域随机抽选种植地采集当天收购价。单次采集价为采集日当天各个采集点收购价的算术平均数。

集中上市期平均收购价（元/公斤）=∑单次采集价/采集次数

八、实际产量测定办法

1.测定地点:抽样方式同价格采集办法。

2.测定方式:花椒收获期，由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人员、承保保险公司理赔人员与种植户代表相关人员共同入基地测产。测产具体方法如下：

第一步：根据基地大小、地块形状随机抽取2～3个测产地段，采用五点法（中心点+四角点）确定样本株。

第二步：根据植株生长情况和鲜椒分布情况将样本株划分为若干等份，称重，再乘以等份数，换算成各样本株产量。

第三步：测产地段内所有样本株产量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地段样本平均产量，基地样本平均产量为各抽测地段样本平均产量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步：按基地株行距计算亩株数，乘以该基地样本平均产量，即为抽测基地实际亩产量。

3.实际产量认定:将抽测到的各个基地亩产量进行算数平均，得到区域（区/县）平均产量，作为该年度丰都县花椒实际产量，代入赔偿公式进行计算。

九、赔偿计算

1.当保险花椒因市场价格下跌或产量减少导致销售收入低于约定预期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将按下列赔偿方法计算赔偿金额：

将约定目标收益与平均销售收入的收益差分为13段，1-5段按超额累进法计算，赔偿按各段对应的计算比例计算赔偿金额；当平均销售收入的收益差达到6-13段，按照约定金额赔付。

平均销售收入=平均收购价×平均亩产量

(1)收益分段达到1-5段赔偿计算方法：

赔偿金额=各段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各段赔偿金额=差额分布到该段的金额（元/亩）×该段对应赔偿比例

(2)收益分段达到6-13段赔偿计算方法：

赔偿金额=赔付金额（元）×保险面积（亩）。最高每亩赔付金额以保额为限。

2.集中上市期平均收购价

集中上市期平均收购价=50%×6月均价+50%×7月均价

3.平均亩产量

平均每亩产量由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人员、承保保险公司人员和种植户代表相关人员共同对当地花椒基地进行测定。

4.保险花椒每亩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分段赔付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收益分段 | 上市期平均销售收入（元/亩） | 收益差范围（元/亩） | 赔偿比例 |
| 1 | 1000-4000（不含） | 0-3000（不含） | 损失金额4% |
| 2 | 950-1000（不含） | 3000-3050（不含） | 损失金额20% |
| 3 | 900-950（不含） | 3050-3100（不含） | 损失金额40% |
| 4 | 850-900（不含） | 3100-3150（不含） | 损失金额60% |
| 5 | 800-850（不含） | 3150-3200（不含） | 损失金额80% |
| 6 | 750-800（不含） | 3200-3250（不含） | 保险金额12% |
| 7 | 700-750（不含） | 3250-3300（不含） | 保险金额24% |
| 8 | 650-700（不含） | 3300-3350（不含） | 保险金额36% |
| 9 | 600-650（不含） | 3350-3400（不含） | 保险金额48% |
| 10 | 550-600（不含） | 3400-3450（不含） | 保险金额60% |
| 11 | 500-550（不含） | 3450-3500（不含） | 保险金额72% |
| 12 | 450-500（不含） | 3500-3550（不含） | 保险金额84% |
| 13 | 450以下 | 3550以上 | 保险金额100% |

注：不能同时按照2种赔偿计算方法赔付。

附件9

丰都县青菜头种植收益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凡在丰都县种植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青菜头作为保险标的:

1．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农业技术部门规定和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与技术管理要求。

2．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生长正常。

4．未获得种植补贴。

5.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青菜头按当年实际种植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青菜头市场价格下跌，以及旱灾、冻灾、病虫害、肥害等原因导致产量降低，使得青菜头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自保险青菜头秧苗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至保险青菜头收获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四、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亩）、剔除物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根据调研协商确定丰都县青菜头保险的保险金额为600元／亩。其计算公式为：总保险金额＝投保面积x每亩保险金额。

五、保险费率

按照保障性和适度性相平衡原则，保险金额600元/亩，保险费率为5%，保险费为30元/亩。

六、保险费及构成

每亩保费30元。其中市财政补贴40％，区财政补贴30％，种植业主缴纳30％。

七、赔偿计算

保险青菜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x收益损失率x投保面积

收益损失率＝1－销售收入／预期收益

销售收入＝约定上市期间青菜头实际收购价x平均每亩产量x投保面积

约定上市期间青菜头实际收购价：以丰都县农业农村委、镇街实际调查测算的市场价格平均值为准。

预期收益＝约定青菜头目标价格x约定目标产量

1．约定目标价格：参照前三年自然年度丰都县市场价格平均值确定，约定目标价格为0.7元／公斤。

2．约定目标产量：参照前三年全县各乡镇青菜头种植亩均产量，由丰都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镇街与保险公司将全县青菜头种植乡镇进行风险评估，并协商确定各区域目标产量：3000公斤／亩。

八、现赔报立案

青菜头种植户因市场价格下跌发生的保险赔付损案，以丰都县农业农村委测算的市场价格平均值发布后，全县统一进行理赔报立案；因保险责任造成的减产损失赔付损案，在二十四小时内以乡镇为单位集体报立案为准。

九、特别约定

凡本文未涉及保险内容变更与修改需经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委员会、承保保险公司协商确定。

附件10

丰都县政策性黄牛养殖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同时符合“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困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条件的养殖场（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黄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黄牛”)，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黄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1.投保黄牛品种必须为当地饲养60天（含）以上优良品种杂交牛；

2.投保时黄牛畜龄需在4月龄（含）以上（以具体断奶期为准） 7周岁以下；

3.黄牛健康无疾病、无伤残，营养良好，饲养管理规范，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

4.黄牛按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投保时及保险期间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识别标识。

三、保险责任

1.保险期内，因预防、治疗下述疾病造成保险黄牛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保险期内，因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黄牛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l)疾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牛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等；

(2)自然灾害：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风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

(3)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其他：保险期内因发生保险责任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黄牛死亡，由保险人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四、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3.战争、军事行动；4.保险黄牛未按免疫程序接种；5.保险黄牛在运输途中死亡；6.保险黄牛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7.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黄牛；发生重大病害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8.其他：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含同群牛）；因疾病、疫病死亡而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保险金额

每头保险黄牛的保险金额为5000元。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X保险数量（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六、保险费率、保险费

黄牛养殖保险费率为6%。总保费300元/头，其中财政补贴70%，养殖户自缴30%。

七、观察期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20日（含）内为保险黄牛疾病观察期。保险黄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产生的预防、治疗费用或导致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同一黄牛，免除观察期。

八、赔偿处理

1.保险黄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预防、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每头保险黄牛100元（含）以内的标准，赔偿计算方式：

每头防治赔偿金额＝MIN［实际防治费用（以用药票据为准），100] X防治数量（以实际防治数量为准）

赔偿金额＝Σ每头防治赔偿金额

2.保险黄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黄牛死亡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X保险黄牛不同尸重范围赔付标准(%)－死亡保险黄牛已发生的防治费用

赔偿金额＝Σ每头赔偿金额

(2)发生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X不同尸重范围赔付标准（％）－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 －死亡保险黄牛巳发生的防治费用

赔偿金额＝Σ每头赔偿金额

每头保险黄牛不同尸重范围赔付标准

|  |  |
| --- | --- |
| 不同尸重范围 | 每头保险黄牛赔付标准 |
| 100kg以下 | 20% |
| 100kg（含）—200kg（不含） | 40% |
| 200kg（含）—300kg（不含） | 60% |
| 300kg（含）—400kg（不含） | 80% |
| 400kg（含）以上 | 100% |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附件11

丰都县马铃薯种植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马铃薯保险的保险对象：

1.马铃薯种植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

2.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种植户集体投保。

3.农户自主投保。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马铃薯（不含种植在屋前屋后、零星土地的马铃薯），可作为马铃薯保险的保险标的：

1.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经种植一年以上，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2.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生长正常。

4.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马铃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保险标的。）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马铃薯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低温、连阴雨、旱灾、火灾、地震；

2.泥石流、山体滑坡；

3.病虫草鼠害。

四、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结合我县马铃薯种植直接物化成本确定保险金额为600元/亩，保险费率5%，计30元/亩。中央财政补贴45%；市财政补贴30%；县级财政补贴10%；种植业主承担15%。种植业主为脱贫户、监测户的，相应减少其5%的自缴保费，该部分由市财政承担。

五、保险期限

马铃薯保险责任期间自马铃薯出苗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六、赔偿处理

1.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马铃薯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2.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的，但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标准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赔偿标准 |
| 幼苗期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发棵期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结薯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附件12

丰都县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参加了政策性马铃薯物化成本保险的土地承包经营户、种粮大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民委员会集体生产经营组织者均可为自愿投保主体。

二、保险标的

符合下列条件的马铃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马铃薯”）：

1.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2.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3.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4.种植面积30亩（含）以上的马铃薯，生长正常；未达到30亩（含）的可以乡、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马铃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种植马铃薯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2.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3.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险责任

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与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保险责任一致，扩大了人力、土地成本的损失责任，在发生损失后，按照增加保额比例，对应提高赔付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马铃薯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低温、连阴雨、旱灾、火灾、地震；

2.泥石流、山体滑坡；

3.病虫草鼠害。

四、保险期限

马铃薯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马铃薯出苗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五、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保险金额：640元/亩；

保险费率：4%；

保费承担比例：市级财政承担50%（12.8元），县级财政承担30%（7.68元），农户承担20%（5.12元）。

六、赔偿处理

保险马铃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马铃薯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马铃薯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马铃薯损失率在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损失率按100%计算。

马铃薯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幼苗期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发棵期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结薯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保险标的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标的保险责任终止。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附件13

丰都县生猪期货价格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丰都县生猪养殖农户（含普通农户、直接从事生猪养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猪养殖企业（含合作社、代养场）。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所养殖的生猪可作为保险标的：

1.投保养殖场（户）的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建筑物布局符合畜牧兽医部门要求；

2.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饲养密度合理，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3.养殖生猪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4.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

5.投保生猪数量按一年实际出栏量分批次投保，每个养殖场原则上一年投保次数不超过3次且投保数量不超过一年实际出栏量，每次投保间隔时间三个月及以上；代养场生猪管理人与其代养场生猪所有人对同一代养场同一批次养殖生猪不得重复投保。

三、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生猪结算价格低于生猪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保险期间

保险期限最短应不低于1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五、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生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每头生猪保险金额＝生猪目标价格（元/公斤）×每头约定平均重量（公斤）

生猪目标价格根据当地生猪出栏历史价格和签单当日生猪期货开盘价格由我县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承保机构研究确定，约定平均重量为100公斤/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六、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

保险费率不高于5%，且保费不高于80元/头。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其中保费补贴为：保费由市财政、区县财政、养殖户分别按40%、30%、30%的比例承担。鼓励区县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等申请其他资金支持，申请成功的可相应降低区县财政补贴或养殖户自缴比例。

七、保险赔偿标准

在约定时期内，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生猪目标价格-采价期收盘均价）×约定平均重量×保险数量

附件14

丰都县油菜种植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油菜保险的保险对象：

1.油菜种植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

2.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种植户集体投保。

3.农户自主投保。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油菜（不含种植在屋前屋后、零星土地的油菜），可作为油菜保险的保险标的：

1.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经种植一年以上，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2.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生长正常；

4.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油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保险标的）。

三、保险责任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火灾；2.泥石流、山体滑坡；3.病虫草鼠害。

四、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结合我县油菜种植直接物化成本确定保险金额为600元/亩，保险费率5%，计30元/亩。中央财政补贴45%；市财政补贴30%；县级财政补贴10%；种植业主承担15%。种植业主为脱贫户、监测户的，相应减少其5%的自缴保费，该部分由市财政承担。

五、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自保险油菜秧苗移栽成活起至成熟收获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六、赔偿处理

1.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油菜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2.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的，但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油菜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苗 期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蕾苔期 | 每亩保险金额×60% |
| 开花期 | 每亩保险金额×8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1）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保险油菜如遇多次灾害，则每亩赔款累计不超过保险金额上限标准。

（2）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附件15

丰都县蔬菜收益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三农”保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创新支农惠农方式，保障我县蔬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保障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93号）以及重庆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委、林业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五部门《关于印发<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财规【2020】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着力构建市场化的农业产业风险保护体系，稳定大农业生产，助力蔬菜种植户防灾减灾、增收致富，助推农业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协调推动和财政补贴引导作用，鼓励和引导农户、龙头企业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自愿参加保险，认真做好相关的配套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2.市场运作。按照保险监管要求和规定，通过市场化运作，经办保险公司自主承办、自行承担经营风险。

3.自主自愿。鼓励农户、龙头企业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参加蔬菜收益保险。

4.协同推进。政府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银保监、经办保险公司各司其职，协同推进试点工作。

三、保险对象

丰都县各镇乡（街）从事蔬菜种植的农户、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试点保险品种为萝卜、莲花白、香葱、南瓜、辣椒等5个品种，以后年度结合我县实际蔬菜种植规模情况进行调整及增品。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蔬菜市场价格下跌，以及旱灾、冻灾、病虫害等原因导致产量降低，使得蔬菜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五、保险期限

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限。即：从播种开始到销售结束为止（具体期限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六、开展区域

根据我县镇乡（街）蔬菜种植情况，试点开展具备一定规模的蔬菜收益保险。南天湖镇莲花白300亩、萝卜500亩；仙女湖镇莲花白3000亩、萝卜500亩；包鸾镇莲花白300亩、萝卜200亩、南瓜500亩；高家镇莲花白1000亩；兴龙镇南瓜4000亩；武平镇香葱2000亩；十直镇辣椒（小米辣）800亩。江池、栗子、双路、南天湖、龙河等乡镇辣椒（朝天红、线椒）1300亩。

七、保险价格、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

保险价格按照各品种物化成本加上适当基本利润确定。保险金额（元）＝平均亩产量（公斤/亩）×保险价格（元/公斤）。保险费率为6%。各品种保险价格、每亩保险金额、每亩保费详见下表。

丰都县蔬菜收益保险相关信息一览表

单位：金额：元；亩产：.公斤；价格：元/.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保险价格 | 约定亩产 | 每亩保额 | 每亩保费 | 价格采集期间 | 采集品种 |
| 萝卜（冬季） | 0.75 | 5000 | 3750 | 225 | 11月20日至次年2月10日 | 长白萝卜 |
| 南瓜 | 0.80 | 4500 | 3600 | 216 | 7月15日至9月25日 | 老南瓜 |
| 莲花白 | 1.10 | 3000 | 3300 | 198 | 11月20日至次年2月10日 | 莲花白 |
| 香葱 | 1.75 | 2200 | 3850 | 231 | 6月20日至6月30日，8月20日至8月31日，11月1日至11月15日 | 洗葱 |
| 辣椒 | 3 | 1500 | 4500 | 270 | 5月1日至6月30日 | 小米辣 |
| 辣椒 | 5.4 | 1000 | 5400 | 324 | 8月1日至10月20日 | 朝天红 |
| 辣椒 | 3.6 | 1500 | 5400 | 324 | 8月1日至10月20日 | 线椒 |

八、价格采集

1.网上采集。在各品种价格采集期间，保险公司通过“重庆农村农业信息网”-“农产品市场行情查询”板块（网址：http://www.cqnync.cn/marketSta/）公布的市场中，每周一采集特定品种的价格。采集市场为重庆双福国际农贸城；若采集时双福国际农贸城无该品种报价，则以九龙坡太慈农贸市场报价为准；若采集时以上两个市场均无该品种报价，则以所有其他市场公布的该品种平均报价为准。网上采集时，需截屏保存备查，汇总数据并编制台账。

2.丰都基地采集。在各品种价格采集期间，保险公司会同各相关镇街，每周一采集特定品种的价格，采集价格为基地价，包含拔、采、洗、人工、上车、运输、中介、包装等费用。基地采集时，需保险公司、相关镇街、被采集对象签字确认。

九、采集价格的运用

各品种的最终采集价格=30%×网上采集价格+70%×丰都基地采集平均价格。在计算平均价格时，先按照当天各市场（基地）价格计算平均价，再按照有效采集天数计算平均价。

各品种价格采集结束后，最终采集价格在丰都县农业农村信息网公布，并作为蔬菜收益保险理赔的唯一依据。

十、保险理赔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预期收益-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约定上市期间蔬菜实际收购价×平均每亩产量×投保面积

预期收益=约定蔬菜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投保面积

附件16

丰都县玉米种植完全成本补充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玉米保险的保险对象：

1.玉米种植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种植户集体投保。

二、保险标的

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玉米（不含种植在家前屋后、零星土地的玉米），可作为玉米保险的保险标的：

1.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2.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生长正常；

4.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保险标的)。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3.病虫草鼠害；

4.野生动物损毁。

四、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玉米齐苗时开始至成熟（收割）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

结合我县玉米种植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等）确定，全县范围内确定水稻种植保险的保险金额为500元/亩，费率为2.7%，保费13.5元/亩。

六、赔偿处理

1.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玉米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2）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的，但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玉米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苗期-拔节期前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拔节期-开花期前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开花期-成熟期前 | 每亩保险金额×8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2.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